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韓勤偉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張雲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北美智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鍾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被告應自民國107 年12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被告應自107 年12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008 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四被告應給付原告87,5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4 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第一項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10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65,000元，年薪即780,000 元（計算式：65,000元x 12月＝780,000 元）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800,000 元（計算式：780,

000 元x 10年＝7,800,000 元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220。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 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9,110元（計算式：78,220元÷2 ＝39,1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